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公告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出現有關變動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一項業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及無簽訂任何書面協議。於確定商談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必需時作必要披露。除上述事宜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至 20 章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 內刊載。